



2015190180U

SAL 索奥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1132230

项目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4月17日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林燕嘉

签 发: 李恩娴

审 核: 李恩娴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1 年 04 月 17 日

一、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村

联系人: 黄主任

联系电话: 13612929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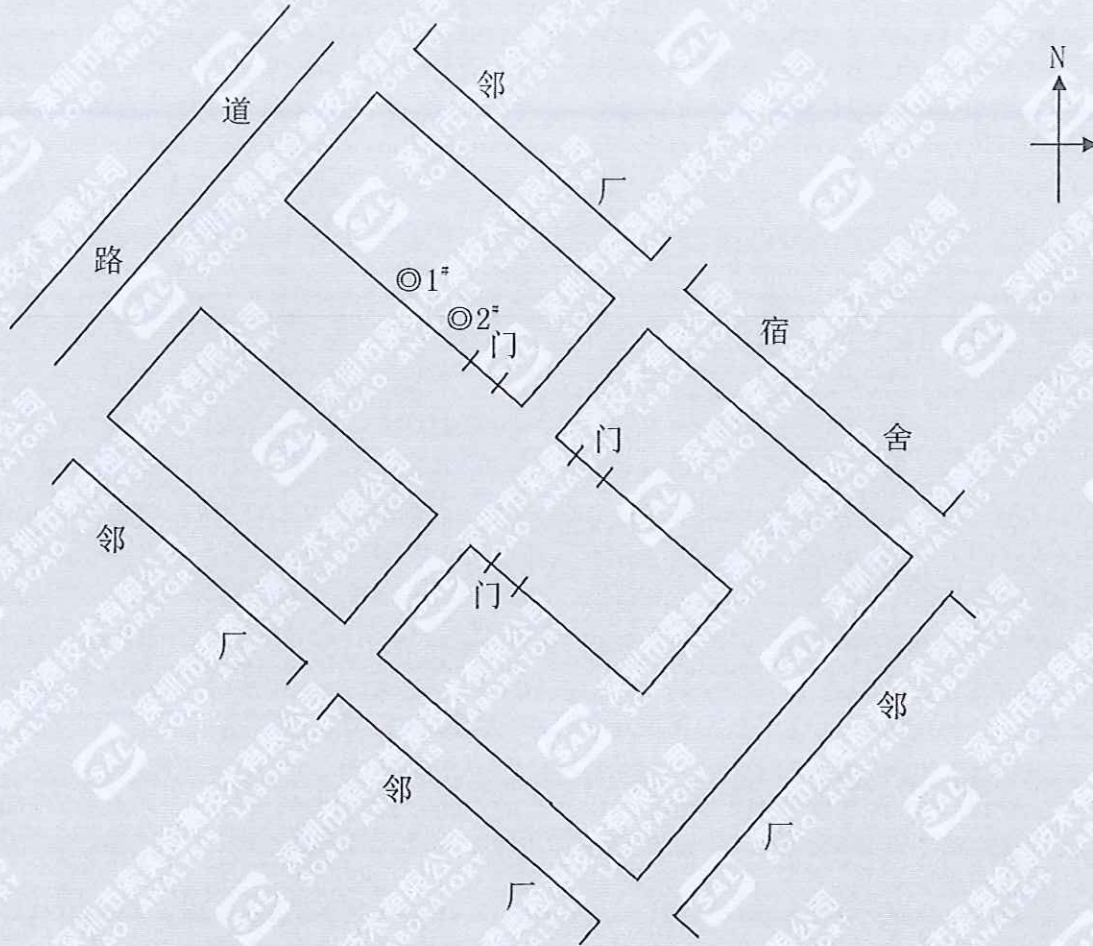
二、污染源基本情况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村					
联系人	黄主任	联系电话	13612929209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是否规范设置	排放去向	每天生产运行时间(小时)	采样时是否生产	环保设施是否运行
1	DA002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5 米高 空排放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DA004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5 米高 空排放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每天生产运行时间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三、检测内容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采样时间	2021 年 04 月 08 日		
采样人员	郑毅、郑地长、侯源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DA002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 (1 ^号)	21132230-K001	密闭、完好	氮氧化物
	21132230-K002	密闭、完好	氯化氢
DA004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 (2 ^号)	21132230-K003	密闭、完好	铬酸雾
检测时间	2021 年 04 月 08 日~2021 年 04 月 13 日		
检测频次	2021 年 04 月 08 日抽样检测一次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表示方式: 废气⊙) (示意图不成比例):



四、 检测方法、人员、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因子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分析人员
氮氧化物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7mg/m ³	陈镜全
铬酸雾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0.005mg/m ³	刘兴意
氯化氢	ICS-1100 离子色谱仪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宋诗丽

(本页以下空白)

五、 评价标准

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76916846XK001P 上的标准限值。

六、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	DA002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 (1 [#] ◎)	氮氧化物	2.6	57032	1.48×10^{-1}	200	达标
		氯化氢	2.40		1.37×10^{-1}	30	达标
2	DA004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 (2 [#] ◎)	铬酸雾	ND	17263	—	0.05	达标

说明: 标注“—”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七、 评价结论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DA002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和 DA004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中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报告结束

龙岗区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管理规定

一、**强化责任，实施统一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架构，将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纳入企业安全系统。租赁经营式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和环保管理部承担出租区域的安全统一管理，不得分散到由各车间自行管理。

二、**完善规程，严禁违规操作。**污染防治设施各操作岗位必须张贴操作规程和安全警示标识，发现缺失、模糊的立即补齐，严禁私自更改操作规程。

三、**加强培训，严禁违规上岗。**实现全员培训上岗，严禁操作人员未经培训擅自进行污染防治设施上岗操作。

四、**深入排查，整治关键环节。**深入开展重点隐患自查自改，重点检查：（1）污染防治设施前端酸性废水和含氰废水分流情况；（2）含氰废气和酸性废气分类收集处理情况；（3）禁止使用硫化钠消除“酸雾”，禁止往酸液中添加硫化钠。

五、**报备施工，规范工程作业。**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纳入龙岗区零星工程管理，升级改造前必须到当地社区报备，未经报备的禁止开工。

六、**规范检修，执行作业制度。**加强和完善废水处理收集池、沉淀池、污泥池等池体检修和清理，以及废气塔检修、换料等有限空间作业管理，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制度。将相关业务委托给外单位的，应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七、**安全用电，防止触电事故。**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供电用电安全，规避电路绝缘破坏、漏电保护配置不当、接地不良、安全距离不足等问题，存在水浸、雨淋隐患的供用电设施的防水、防潮安全级别应满足标准要求。

八、**检查基础，防范突发事件。**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场地（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场地、危废仓库等）的基础安全管理，重点检查：（1）楼梯、栏杆、踏板、顶棚等防护措施是否稳固，通风照明是否达标；（2）位于楼顶的废气处理设施是否稳固，强化抗台风防倒伏保护措施；（3）污染防治设施构筑物安全和防腐防渗等污染防范措施检测；（4）易涝区是否存放危险物质。

九、**加强防护，配齐劳保物资。**加强个人防护，禁止员工不佩戴劳动保护用品上岗作业，配齐操作人员劳保服、手套、劳保鞋、防腐靴、防毒面具、保护面罩，配齐应急冲洗设备、现场抢救药品。

十、**封闭管理，实现安全围护。**在保证消防逃生安全条件下实现污染防治设施场地封闭管理，防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入导致发生意外。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